

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教職員健康檢查經費申請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單 位		職 稱	
姓 名		出 生 日 期	年 月 日
身 份 證 字 號			
前 次 檢 查 經 費 補 助 情 形	前次檢查日期： 年 月 日 前次檢查是否已申請經費補助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(補助新台幣 仟 佰 拾 元正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本 次 檢 查 申 請 經 費 補 助	本次檢查日期： 年 月 日 本次檢查費用總金額：新台幣 仟 佰 拾 元正 申請補助金額：新台幣 仟 佰 拾 元正		
核 准 補 助 金 額 (申請人毋須填寫)	新台幣 仟 佰 拾 元正		
收 據	茲收到健康檢查補助費用 新台幣 仟 佰 拾 元正。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具領人：_____ (簽名或蓋章) 日 期：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</div>		

- 說明：
- 為推動公務人員自主性健康管理，積極促進公務人員維護身心健康，請在下列各項原則下辦理公務人員健康檢查：
- 一、檢查對象：中央各機關編制內四十歲以上之公務人員，及國立各級學校法定編制內依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聘任之人員。
 - 二、檢查項目：包括血液檢查、梅毒血清檢查、後天免疫不全症候群檢查、C型肝炎病毒抗體檢查、B型肝炎表面抗體檢查等 (供參考用)。
 - 三、檢查次數：以二年檢查一次為限。
 - 四、檢查經費：申請機關補助以 4,500 元為限，應於檢查返校後一個月內檢附收據正本辦理申請手續。
 - 五、實際參加健康檢查人員得以公假登記，並以一天為限。